

序号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主项代码	许可事项	许可事项	管事项	子项目	目录	监管对象	监管形式
1	司法部	对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	00120002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第一类	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行政检查	00120002060001	鉴定人和鉴定机构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监管方式	设定依据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非现场监管	1.《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四)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第三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第三十四条司法行政机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1.受理；2.开展审核、检查；3.作出处置；4.予以反馈。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5.发现问题作出其他	省级^市级 县级

2	司法部	对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	00120002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第一类	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行政处罚	00120002020002	鉴定人和鉴定机构	
3	司法部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0012000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第一类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0012000706000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无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 （四）法律、行政法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38号）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第四十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

1.公布投诉举报方式；2。受理投诉；3。调查核实；4。作出投诉处理决定；5。投诉处理材料归档。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警告、责令改正；3. 发现责令从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以下的处罚；4. 发现问题撤销登记；5.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	省级
1.制定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或流转行政处罚程序。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4	司法部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0012000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第一类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行政处罚	0012000702000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5	司法部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变更核准、注销登记的监管	00120008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第一类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检查	0012000806000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6	司法部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	00120018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登记	第一类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日常执业内部情况的行政检查	00120018060001	基层法律服务所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7	司法部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	00120018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登记	第一类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日常执业内部情况的行政处罚	00120018020002	基层法律服务所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第四十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监管。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第九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第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监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六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第二十九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
无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六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第二十九条：“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违反

1.制定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开展行政检查；4.对违法行为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调查取证；6.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作出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	^市级 区县级
1.制定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	国家级 ^市级 省级 区县级
1.制定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或流转行政处罚程序。	国家级 ^市级 省级 区县级
1.制定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开展行政检查；4.对违法行为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调查取证；6.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作出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	^市级 区县级

8	司法部	对律师的执业、变更、注销的监管	00120016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第一类	对律师的行政检查	00120016060001	律师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	-----------------	----------	--------------	-----	----------	----------------	----	------------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监管； 3、非现场监管。	1.《律师法》第四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第四十六条：“律师协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四)组织律师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对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考核。”第五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检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2.《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2号）
--	--

1.制定律师行业监管计划； 2.选定律师作为检查对象； 3.对律师是否规范执业进行检查； 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6.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7.向社会公开律师检查、考核结果。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2.发现问题作出谈话、责令改正，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3.发现问题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律师协会给予行业处分。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9	司法部	对律师的执业、变更、注销的监管	00120016	律 师 执 业 、 变 更 、 注 销 许 可	第一类	对 律 师 的 执 业 、 变 更 、 注 销 的 行 政 处 罚	00120016020002	律师	
---	-----	-----------------	----------	-------------------------	-----	-----------------------------------	----------------	----	--

无	1.《律师法》第四十七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第四十八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
---	--

1.受理；2.对于符合条件的案件，依法立案；3.开展调查取证；4.调查终结后，根据案件情况依法作出处理。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依法作出不予处罚决定；5.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应该给予行业处分的，依法移交律师协会处理；6.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应该作出行政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要时适用听证程序；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9.向社会公开律师处罚情况。	1.发现问题依法作出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决定；2.发现问题依法作出停业执行的行政处罚决定；3.发现问题依法作出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决定。	省级^市级 县级 区县级
--	---	-------------------------

10	司法部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设立、变更、注销的监管	00120010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第一类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行政检查	00120010060001	律师事务所（分所）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	------------------------	----------	---------------------	-----	-----------------	----------------	-----------	------------

1.“双随机、公开”监管； 2.重点监管； 3.非现场监管。	1.《律师法》第四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第二十四条：“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年度考核后，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本所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第五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2.《律师事务所管理
---	--

1.制定律师事务所（分所）监管计划；2.选定律师事务所作为检查对象；3.对律师事务所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的，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进行归档；6.向社会公开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结果。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3. 应予以处罚惩戒的，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律师协会给予行业处分。	国家 省级[^] 市级 县级 区级
---	--	---

11	司法部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设立、变更、注销的监管	00120010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第一类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设立、变更、注销的行政处罚	00120010020002	律师事务所（分所）	
12	司法部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核准、注销登记的监管	00120003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核准、注销登记	第一类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日常执业内部情况的行政检查	00120003060001	基层法律服务所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无	1.《律师法》第五十条：“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六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第十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第十一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具备的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二）停办或者决定解散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

1.受理；2.对于符合条件的案件，依法立案；开展调查取证；3.调查终结后，根据案件情况依法作出处理。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依法作出不予处罚决定；4.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应该做出行业处分的，依法移交律师协会处理；5.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应该做出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要时适用听证程序；6.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7.结案，行政处罚归档；8.向社会公开律师事务所处罚情况。	1.发现问题，依法作出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2.发现问题，依法作出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3.发现问题，依法作出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
1.制定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	国家级 省级^市级 县级

13	司法部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 律师承办法律援助 事项的监管	001200 01	无	第三类	对律所 及律师 承办法 律援助 事项的 行政检 查	001200 010600 03	律 师 事 务 所 、 律 师	^日常检 查^专项 检查
----	-----	-------------------------------	--------------	---	-----	---	------------------------	-----------------------	--------------------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监管。 3、信用监管	1.《法律援助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2.《法律援助条例》第六条：“律师应当依照律师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依法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接受律师协会和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3.《司法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	--

1.制定刑事、民事、行政法律援助规范、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等规范性文件；2.下发规范性文件并明确责任主体；3.对接受指派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律所、律师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5.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6.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处罚程序。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14	司法部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 律师承办法律援助 事项的监管	001200 01	无	第三类	对律 师 违 规 承 办 法 律 援 助 案 件 的 行 政 处 罚	001200 010200 02	律 师	
15	司法部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 律师承办法律援助 事项的监管	001200 01	无	第三类	对 律 师 事 务 所 拒 绝 法 律 援 助 机 构 指 派 的 行 政 处 罚	001200 010200 01	律 师 事 务 所	

无	《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八条：“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八条：“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取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无	《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七条：“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

1、公布法律援助工作现场、电话、网络投诉举报方式；2、组成由法律援助管理部门、律师管理部门、本级律师协会组成联合调查组；3、根据投诉举报材料对涉事律师进行调查核实；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分；5、处分材料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通报律师管理部门、律师协会作出处分；3、由司法行政部门警告；4、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5、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	省级^市级 县级
1、制定律师事务所履行接受法律援助指派程序工作规范；2、本级法律援助机构对拒绝案件指派的律师事务所按照程序记录、上报2、组成由上级法律援助管理部门、本级律师管理部门、本级律师协会组成的联合调查组；3、根据投诉举报材料对涉事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核实；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律师事务所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行政处罚；5、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1、警告；2、责令改正；3、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	省级^市级 县级